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65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在境内外依法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和办事机构，逐步把公司建成跨国企业集团。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在境内外依法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和办事机构。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剩余股份而导致其持有股份超过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在个人所卖出该部分公司股票不受上述限定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前款所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剩余股份而导致其持有股份超过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在个人所卖出该部分公司股票不受上述限定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前款所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承担下列特别义务：……（六）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承担下列特别义务：……（六）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事项；（十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前述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承担下列特别义务：……（六）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事项；（十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前述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法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一）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员；（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三）国家公务员；（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前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述规定的情况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候选人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按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三）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四）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